

## 臺東縣達仁鄉

# 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達鄉民字第 1090007695B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達仁鄉公所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達鄉民字第 1100006274B 號修

訂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達仁鄉公所主管會報通過)中

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達仁鄉公所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達仁鄉公所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鼓勵本鄉原住民族人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下簡稱族語認證)，進而提升本鄉學習族語之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
  - (一)設籍本鄉 4 個月以上，參加族語認證合格之原住民。
  - (二)未設籍本鄉，但任職於本鄉轄內各單位，參加族語認證合格者。
- 三、獎勵金申請方式：於收到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後 6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達仁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含切結書、領據)。
  - (二)申請日前 4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符合第二點(二)規定者，不需檢附)。
  - (三)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國中(含)以下學生，得以學生證影本或健保卡影本替代。
  - (五)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六)未設籍本鄉，但任職於本鄉轄內各單位者，需檢附在職證明。

- 四、申請文件不齊者，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申請資料經本所審查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 五、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初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二)中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2,000 元整。
  - (三)中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
  - (四)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8,000 元整。
  - (五)優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 六、申請案件經本所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帳戶。
-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有獎勵者，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
  - (一)就同一等級族語認證，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但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之獎勵金不在此限。
  - (二)已通過較高等級族語認證，其後以較低等級族語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
  - (三)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 (四)已獲本所或其他相關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總預算-原住民族業務-獎補助費項下支應。年度預算用罄，不再核發該年度之申請案件。
- 九、本要點經鄉長核可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 臺東縣達仁鄉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測驗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8條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修正「臺東縣達仁鄉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至第五款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初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二)中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2,000 元整。
- (三)中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3,000~~ 5,000 元整。
- (四)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4,000~~ 8,000 元整。
- (五)優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6,000~~ 10,000 元整。

二、修正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有獎勵者，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

- (一) 就同一等級族語認證，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但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之獎勵金不在此限。。

# 臺東縣達仁鄉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測驗獎勵要點第五、第七點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

<p>五、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p> <p>(一)初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1,000元整。</p> <p>(二)中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2,000元整。</p> <p>(三)中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5,000元整。</p> <p>(四)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8,000元整。</p> <p>(五)優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10,000元整。</p>	<p>五、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p> <p>(一)初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1,000元整。</p> <p>(二)中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2,000元整。</p> <p>(三)中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3,000元整。</p> <p>(四)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4,000元整。</p> <p>(五)優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6,000元整。</p>	<p>為鼓勵鄉民取得族語認證，大幅提升及生活化普及性的使用族語，並實質嘉惠於本鄉鄉民，故有必要修正此要點。</p>
<p>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有獎勵者，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p> <p>(一)就同一等級族語認證，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但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之獎勵金不在此限。</p>	<p>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有獎勵者，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p> <p>(一)就同一等級族語認證，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p>	<p>為鼓勵鄉民取得族語認證，大幅提升及生活化普及性的使用族語，並實質嘉惠於本鄉鄉民，故有必要修正此要點。</p>

## 領 據 (學生)

茲領到臺東縣達仁鄉公所「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計新臺幣 \_\_\_\_\_ 仟 \_\_\_\_\_ 佰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填具，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 致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具領人(同金融帳戶戶名)： \_\_\_\_\_ (簽名+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臺東縣達仁鄉 \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存款帳戶(限填1項)

(學生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郵局 支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銀行 分行 帳號： \_\_\_\_\_

農會 分部 帳號： \_\_\_\_\_

※若申請人(學生)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領者，請填寫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

※本人 \_\_\_\_\_ 因 \_\_\_\_\_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_\_\_\_\_ (  父  母  其它： \_\_\_\_\_ )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請勾選，二擇一) 金融帳戶。

(存款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

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



【附件一】

**113 年度臺東縣達仁鄉**  
**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  
**學生申請書**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族別	族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tr><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r></table>													性別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高職（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大專院校（五專後二年）			校名(全銜)： _____												
				班別(科系)： 年      班                              科(系)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學生身分資格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鄉 4 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原住民身分。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應填寫並擇一勾選）： 族語別：_____ 方言別：_____															
	級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申請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學生)（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附件三）															
本所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切 結 書 (學生)

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  
茲向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  
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  
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  
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指申請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健保卡影本)

(請沿虛線處浮貼)



# 113 年度臺東縣達仁鄉 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

## 一般民眾申請書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族別	族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民眾身分資格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鄉 4 個月以上，並具有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籍本鄉，但任職於本鄉轄內各單位(服務單位：_____ )。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 (應填寫並擇一勾選)： 族語別：_____ 方言別：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申請書 (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未設籍本鄉，但任職於本鄉轄內各單位者不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般民眾) (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未設籍本鄉，但任職於本鄉轄內各單位者需檢附)。
本所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機關首長：_____

# 切 結 書 (一般民眾)

本人\_\_\_\_\_茲向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指申請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證件黏貼頁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領 據 (一般民眾)

茲領到臺東縣達仁鄉公所「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計新臺幣 仟 佰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填具，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 致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具領人(同金融帳戶戶名)：\_\_\_\_\_ (簽名+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臺東縣達仁鄉\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存款帳戶

(一般民眾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或監護人)

郵局 支局 局號： 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農會 分部 帳號：

※若申請人(一般民眾)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代領者，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

※本人 \_\_\_\_\_ 因 \_\_\_\_\_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_\_\_\_\_ (  父  母  其它： \_\_\_\_\_ ) 監護人金融帳戶。

(存款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

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

